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 A 股發行方案；
2. 審議並批准授權辦理 A 股發行具體事宜；
3. 審議並批准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4. 審議並批准 A 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 A 股股價預案；
5. 審議並批准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承諾；
6. 審議並批准 A 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7.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8.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並批准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
13. 審議並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8年3月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附註：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18年3月25日(星期日)起至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以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 f)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該通函所用詞匯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